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7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号）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53,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5.9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734.08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869号”文同意，公司5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69”。“小熊转债”于2023年2月20日起开始转股。

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合计转股70,335股“小熊电器”股票。
 公司总股本将由156,506,903股增加至156,577,23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506,903元增加至156,577,238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50.6903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57.7238 万元。</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50.690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57.723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 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 司解除其职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 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p> <p>(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 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 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由经理提名, 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拟订并向股 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 工作;</p> <p>(十五)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并且按本章程规定提</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 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由经理提名, 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拟订并向股 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 工作;</p> <p>(十五)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并且按本章程规定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
围、注册资本及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